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35)

公告

- (1) 董事資料變更
- (2)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安排的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謹此提述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王良友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副主席，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此外，謹此提述日期同為2018年5月24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在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5月15日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中國證監會決定王先生因涉及一間中國A股公司之內幕交易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沒收其違法所得並對其處以罰款(「該決定」)。該決定並不涉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辭任

鑑於該決定，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2018年6月5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王先生亦已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的與其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有關的事項。

董事會預期該決定以及王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安排的變更

通函內披露，王先生（作為股東周年大會上的其中一名退任董事）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然而，於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後，由於上述辭任，王先生將不會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後尋求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將撤回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披露原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即「重選王良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撤回第8項普通決議案及與王先生詳情有關的該決定外，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但不會就第8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王炳華
主席

香港，2018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為王鳳學先生、趙新炎先生、何紅心先生及齊騰雲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為王炳華先生及周炯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嘉榮先生、李方博士、黃國泰先生及伍綺琴女士。